

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普通类本科分专业招生计划表（浙江省）

专业 代号	专业名称	批次	选考科目	招生 计划数	备注
001	健行学院实验班(人文社科)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5	二年级起，根据学生意愿在全校范围内(艺术类等专业除外)自主选择专业。
002	健行学院实验班(理工)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二年级起，根据学生意愿在全校范围内(艺术类等专业除外)自主选择专业。
003	健行学院实验班(分子化学工程)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04	健行学院实验班(智能科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005	健行学院实验班(智慧能源创新)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006	健行学院实验班(智能生物制造)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07	化工与制药类(化学工程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6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应用化学专业。
008	化学工程与工艺(卓越工程师)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5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09	安全工程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6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10	生物工程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6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专业。
011	药学类(“2011计划”创新实验区)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59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制药工程(2011计划创新实验班)、制药工程、生物制药、药学、中药学专业。
012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5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专业。
013	材料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1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014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5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015	药学(药学与计算机双学士学位)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0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16	机械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44	含机械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专业。
017	机械工程(卓越工程师)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45	现代产业学院实验班(数字化制造)。
018	机器人工程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3	
019	电气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89	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专业。
020	电子信息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96	含智能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专业。
021	计算机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24	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0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拔尖基地班)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0	
02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5	
024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7	
025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026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0	第一学年在朝晖校区，第二学年起在莫干山校区。
027	智能建造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0	
028	物理学类(物理与光电信息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6	含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029	应用物理学(基础拔尖基地班)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20	
030	数学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3	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031	信息与计算科学(信计与自动化双学士学位)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0	
032	建筑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62	
033	城乡规划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47	
034	工业设计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38	
035	工商管理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137	含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
036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42	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专业。
037	金融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69	
038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42	
039	应用心理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28	
040	英语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113	要求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110分。
041	汉语言文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82	
042	新闻传播学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88	含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专业。
043	法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87	
044	公共管理类	普通类平行录取	不提科目要求	71	含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专业。
045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普通类平行录取	物理,化学(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56	要求高考外语成绩不低于100分。
小计				2517	
	地方专项计划			99	每个专业录取人数最多不超过4人。
合计				2616	